

附件 2:

平罗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14号）、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7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衔接资金使用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金使用机制，确保年度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结合平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分配原则

（一）公开透明。此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使用在县、乡、村三级主动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知情权。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此次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各乡镇、实施单位、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二) 聚焦重点。重点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点支持“六特”产业和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深加工、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将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科学统筹计划使用资金。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在内的农户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增值收益，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三) 注重绩效。规范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推动实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73 号)，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9**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89**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70** 万元。

三、项目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重点项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对 2023 年已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储备项目，优先对 2023 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进行安排。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89 万元

1.红崖子乡红翔新村经果林种植项目，安排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在红翔新村 **18** 条巷道内栽植 **1000** 株红梅杏、**1000** 株桃树、**1000** 株李子树。

2.红崖子乡红翔新村肉羊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59** 万元。主要用于：养殖肉羊 **3000** 只，建设 **44** 栋羊舍，配套建设供水、供电、草料场、堆粪场等基础设施。

3.红崖子乡红瑞村肉羊养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砖混结构羊舍 **13** 栋，养殖规模 **2000** 只，总建筑面积 **3600 m²**，草料棚 **1** 座，成品精饲料间 **51** 间，混泥土道路硬化 **5488 m²**，配套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70** 万元

安排平罗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主要包括高庄乡远景村、黄渠桥镇万家营村等 **5** 个项目，具体实施项目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农经站审定实施。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资金。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平罗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平罗县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农发〔**2019**〕**80**号）要求，精准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项目实施单位可以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除外），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总体原则，加强项目库建设和计划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并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按照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加快竣工验收和结算管理，9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95%以上。

(三) 严格项目资金监管。要加大衔接补助资金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确保衔接补助资金支出方向准确、风险可控；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监督和管理全过程。认真落实“三级公开”制度，及时将衔接补助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进度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四)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未公示、未入库、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完成竣工要及时进行确权移交，制定资产管理办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装档成册备查。

附表：1.平罗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平罗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平罗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计划(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时限	备注
	合计(4个)				2273.12	559.00			
一、产业项目(3个)					2103.12	389.00			
1	红崖子乡红翔新农村经果林种植项目	产业	在红翔新村 18 条巷道内栽植 1000 株红梅杏、1000 株桃树、1000 株李子树。	红崖子乡红翔新村	35	30	中央衔接资金	2023.06–2023.12	已入库项目
2	红崖子乡红翔新农村肉羊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产业	设计养殖肉羊 3000 只，建设 44 栋羊舍，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道路、草料场、堆粪场、办公用房等。	红翔新村	1292.12	59	中央衔接资金	2023–2024	已入库项目
3	红崖子乡红瑞村肉羊养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产业	养殖规模 2000 只，配套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红崖子乡	776	300	中央衔接资金	2023	已入库项目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个)					170.00	170.00			
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平罗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主要包括高庄乡远景村、黄渠桥镇万家营村等 5 个项目，具体实施项目由县农经站、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定实施。	高庄乡远景村、黄渠桥镇万家营村等	170.00	170.00	中央衔接资金	2023	已入库项目

注：4 个项目共安排中央资金 559 万元，其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5 个，安排资金 170 万元。

附表 2:

平罗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平罗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罗县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及概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9	
	其中：财政拨款		559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1.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用好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加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确保衔接资金高效使用。2.2023 年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 55%，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3.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资金规模统筹使用，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156 户 662 人
			建设羊舍	57 栋
			养殖规模	5000 只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 个村
		质量指标	经果栽植数量	3000 株
		时效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 个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到县资金安排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增收	较为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促进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改善	较为明显
			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较为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